

## 滨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研究拟定全市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拟定全市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管理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；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措施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定和执行市与地方、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意见。

（三）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汇总全市财政决算；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；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入；管理市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；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；会同有关部门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；负责彩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根据市级预算安排，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，提出地方性税收政策建议，负责农业税的征收和管理。

（五）管理市级财政公共支出和各项专款；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；制定和执行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；制定和监督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。

（六）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，办理市级政府

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；审查建设项目的工程预（结）算和竣工决算，参与制定工程取费标准。

（七）管理市级和中央、省驻滨有关单位的财政社会保障支出；拟定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；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。

（八）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外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，拟定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；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；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。

（九）负责全市地方各类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、会计管理工作，拟定和监督执行财务制度、会计制度；负责有关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资质管理，并指导和监督其业务活动；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。

（十）监督财税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；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；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；组织协调财税、审计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十一）管理市级国有资产，指导监督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  
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三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